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

关于征求《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意见建议的函

各会员单位，有关企业：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根据《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我会作为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现面向我会联系的企业和企业家征求对该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请贵单位组织研究，并于4月17日（周五）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我会电子邮箱 sdqlhyb2110@126.com。

联系人：王雨晴

联系电话：0531-88825785

附件：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附件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渔业港口管理

第三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四章 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保护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管辖范围内从事渔业港口建设、经营、管

理和渔业船舶设计、修造、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工作的领导，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协调解决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协助做好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执法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执法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修造行业管理，指导船舶修造企业依法制造、改造渔业船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部门负责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发布大风、大雾等预报预警，并协助做好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防御寒潮、大风、雷电、大雾等防灾减灾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应急管理、海事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安全、

环保、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坚持分类管理、依章管港、依港管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渔业港口建设和渔业船舶设计、制造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数智化建设，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建立健全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章 渔业港口管理

第七条 渔业港口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需要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等其他评价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进行。渔业港口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安全设施，应当与渔业港口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渔业港口等级认定，规范渔业港口管理，提升渔业港口服务功能。

第八条 在渔业港口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县级人民政府

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发布航行通告。

在渔业港口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其他活动可能导致渔业港区淤浅、水文变化或者可能危及渔业港口安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根据渔业生产需要，确定渔业船舶停泊点数量和分布，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渔业船舶停泊点的管理单位。

前款所称渔业船舶停泊点，是指不能达到渔业港口等级认定条件，专供船长小于12米的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补充渔需物资的码头、自然港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渔业港口建设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相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资金，保障渔业船舶避风、锚泊和航行等安全生产需要。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投资渔业港口建设与维护。

第十一条 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渔业港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申请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渔业港口经营组织；
- （二）有与经营业务和安全生产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从业人员；

(三)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五年。渔业港口经营者需要延续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渔业港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渔业港口管理章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渔业港口管理章程应当包括渔业港口的地理位置、通航条件、渔船进出港规则、经营服务要求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等事项。

渔业港口应当遵守渔业港口管理章程，维护港区生产秩序和渔业港口设施，保障港内船舶和人员安全，并在显著位置明示渔业港口管理章程。

第十四条 渔业港口应当提供公平服务，并在显著位置公布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除因防台风、防风暴潮、人员病急等紧急情况外，渔业港

口不得违反规定允许非渔业船舶进入渔业港口。

第十五条 渔业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等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立相应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规范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推进污染防治设备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

渔业港口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等接收设施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船舶污染物、废弃渔获物、生活垃圾进入渔业港口水域，并及时清理渔业港口水域内的船舶污染物、废弃渔获物和生活垃圾。

船舶在渔业港口水域内发生油类、油类混合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水域污染的，渔业港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渔业港口水域内排放污染物或者倾倒生活垃圾，不得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除锈、油漆等可能污染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

渔业船舶在渔业港口内建造、船体改造和大修、中修等活动，应当在船舶修造厂进行；其他维修活动，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内进行。

第十七条 渔业港口应当建立健全渔业船舶进出港登记制

度，并按照规定使用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登记渔业船舶进出港信息。

对因防台风、防风暴潮、人员病急等紧急情况进入渔业港口的非渔业船舶，渔业港口应当进行登记并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渔业港口发现进出港的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实施检查：

-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进出港信息；
- （二）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或者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规定；
- （三）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管理规定；
- （四）在禁止离港或者扣押期间逃逸；
- （五）被渔业渔政主管部门通报核查；
- （六）未持有有效渔业船舶证书；
- （七）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三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十九条 捕捞渔船总量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批准下达的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捕捞辅助船总量应当与捕捞渔船的数量和规模相匹配；养殖渔船总量应当与水域滩涂养殖证记载的养

殖面积和养殖方式相适应。

鼓励渔业船舶实行组织化管理，提升渔业生产经营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条 渔业船舶设计应当符合安全要求，船体结构、安全性能、动力装置等与作业类型和作业区域相适应。推广使用标准化船型，具体船型及参数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修造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按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修造渔业船舶，建立渔业船舶修造台账。

第二十二条 在渔业船舶修造、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1.1 （一）擅自更换主机；

（二）擅自改变主尺度或者压载质量；

（三）擅自安装配备水产品采集和捕捞潜水设备；

（四）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拆船钢板、旧机电设备等修造渔业船舶；

（五）擅自加装、改变渔捞起重设备及其辅助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报检验。

非专业远洋渔业船舶转到国内从事渔业捕捞生产的，应当

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报检验。

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和作业：

（一）渔业船舶证书齐全、有效；

（二）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救生、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

（三）船员配备符合配员标准，船员持有有效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海洋渔业船舶从事捕捞、养殖作业的，应当按照要求编组作业，并保持相互通信畅通，在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紧急情况时相互救助。

第二十五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安装船名船号、船籍港、船名牌等标识，不得擅自涂改、遮盖、拆卸、损毁、伪造、变造、冒用、出借、借用渔业船舶标识。渔业船舶证件和船员证件应当随船携带，不得涂改、伪造、冒用或者出借。

渔业船舶和船员电子证件与纸质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办理所有权、国籍登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国家规定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国籍证书按照国家规定注销的，渔业船舶所有者应当在法定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国籍证书注销登

记；逾期不申请的，登记机关经查明应当予以公告。公告三十日届满后，由登记机关注销该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国籍证书。

因船舶所有权转移或者行政区划调整导致船籍港改变的，自渔业船舶登记注销或者渔业船舶登记档案移送之日起，渔业船舶管理责任随之转移。

养殖渔船在申请办理登记时，应当提交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者其与水域滩涂养殖证持有人依法订立的水域滩涂租赁协议。

第二十七条 海洋渔业船舶进出渔业港口，应当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港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除休闲渔业海钓渔船外，船长 12 米以下的小型渔业船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定期报告进出港信息。

第二十八条 报废的渔业船舶应当在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拆解、销毁等方式进行处理。禁止使用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第四章 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和应急救援

体系，安排资金用于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的救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向渔业港口派驻执法人员，实施安全检查等工作，维护渔业港口秩序，保障渔业船舶安全生产。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渔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条 渔业港口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是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渔业港口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等安全设备，并保障正常运行，建立与渔业港口功能和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组织。

渔业船舶船长应当在渔业船舶出海前进行安全自查，确认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并了解气象和海况等安全信息，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不得冒险出海。

第三十一条 渔业船员依法取得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违法违规记分管理。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值班守则。临水作业应当穿着救生衣，吊

装作业应当佩戴安全帽。禁止酒后驾驶渔业船舶。

渔业船舶离开渔业港口后确需更换渔业船员的，应当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渔业港口应当建立健全港区明火作业管理制度，划定明火作业隔离区，配备相应的应急消防设备，加强作业期间的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制止违规操作行为。

在渔业港口内进行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当事先向渔业港口经营者报告，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操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十三条 渔业港口应当设置专门的加油码头或者加油泊位，供港内渔业船舶加油使用，并加强加油期间的现场安全管理。

渔业港口应当对进港供油车辆、驾驶人员、操作人员等资质信息进行登记，发现存有安全隐患的，不得允许进港供油。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超载、超员或者不合理装卸货物；
- （二）擅自从事载客、载货等经营性活动；
- （三）超过核定的航区或者抗风等级航行和作业；
- （四）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信息数据；
- （五）擅自改变作业方式或者作业类型；
- （六）未按照规定存放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以及易燃、

易爆等危险物品；

（七）在甲板上或者驾驶室顶部放置影响渔业船舶安全的物品；

（八）私自搭接电线电缆、变更电气设施设备；

（九）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定置串联倒须笼等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台风、风暴潮等极端恶劣天气，可能危及渔业港口内渔业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渔业港口以及港内渔业船舶应当服从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的指挥调度，配合做好疏港等措施。

港内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收到大风红色预警信息时，应当立即将渔业船舶上的所有人员转移上岸。

第三十六条 在渔业港口内的渔业船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风力五级以上，非机动渔业船舶不得出港；

（二）风力六级以上，主机功率 44.1 千瓦以下或者船长小于 12 米的渔业船舶不得出港；

（三）风力七级以上，主机功率 294 千瓦以下或者船长小于 24 米的渔业船舶不得出港；

（四）风力八级以上，所有渔业船舶不得出港。

内陆水域的渔业船舶抗风等级相应降低一级。

老旧渔业船舶抗风等级在前两款规定的基础上相应降低一级。老旧渔业船舶具体船龄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第三十七条 在渔业港口外的渔业船舶应当根据气象预报，按照就近原则，到避风港、避风锚地、安全风区等避风，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风蓝色预警信息或者大风警报，主机功率 44.1 千瓦以下或者船长小于 12 米的渔业船舶立即避风；

（二）大风黄色预警信息，主机功率 294 千瓦以下或者船长小于 24 米的渔业船舶立即避风；

（三）大风橙色或者红色预警信息，所有渔业船舶立即避风。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应当在渔业港口或者渔业船舶停泊点停泊、卸货和补给。渔业船舶进入渔业港口后，应当按照渔业港口的调度分区停泊，留有疏散和防火通道，遵守有关值班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风、防火、防碰撞等安全措施。

禁止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及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渔业船舶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或者遇险的，应当立即向水上搜救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施救遇险人员。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迅速核实情况并组织救助，

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通报。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在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做好渔业无线电管理工作，及时向渔业船舶推送安全生产相关信息，为渔业安全生产提供通信保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引导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加入渔业互助保险组织。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依法为渔业船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修造渔业船舶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托修造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渔业船员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
- （二）渔业船员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
- （三）渔业船员酒后驾驶渔业船舶。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以及其他有碍航行安全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允许非渔业船舶进入渔业港口；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除锈、油漆等可能污染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或者在渔业港口内进行渔业船舶建造、船体改造和大修、中修等活动；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擅自更换渔业船舶主机;
- (二)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或者压载质量;
- (三) 擅自安装配备水产品采集和捕捞潜水设备;
- (四)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拆船钢板、旧机电设备等修造渔业船舶;
- (五) 擅自加装、改变渔捞起重设备及其辅助设施。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海洋渔业船舶未按照要求编组作业;
- (二) 离开渔业港口后，更换渔业船员未按照规定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三) 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存放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四) 私自搭接电线电缆、变更电气设施设备;
- (五) 超过抗风等级航行、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避风。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在本省登记渔业船舶的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